

附件1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公布，2016年第二次修订）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第二次修正）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0号公布，2017年修订）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3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第二次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第三次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3号公布，2018年第四次修订）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6号公布，2017年第三次修订）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第二次修正）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5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第三次修正）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6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7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3号公布，2018年第四次修订）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8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2018年第二次修订）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9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0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1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2022年通过）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2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8号，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3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8号，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4	新建、改建、扩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审查	行政许可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2010年通过）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5	对审查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水工程建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2007年水利部令第31号公布，2017年第二次修正）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6	对水土保持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7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水利部令第36号公布，2019年水利部令第50号修正）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8	对违反《水法》行为以及取水许可和有偿使用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第二次修正）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修订）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12年）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业节水灌溉条例》（2020年修正）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5号公布，2018年修正）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9	对水利工程参建单位资格资质、质量体系、质量工作和安全生产等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年水利部令第52号发布）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水利部令第26号发布，2019年第三次修正）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0	对防洪、抗旱及防汛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第三次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86号公布，2011年第二次修订）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2号公布）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1	对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6号公布，2017年第三次修订）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令第23号发布） 【部门规章】《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2011年水利部令第43号发布，2015年修正）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2	对水库大坝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第二次修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第三次修正）</p>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2018年第二次修订）</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86号公布，2011年第二次修订）</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3	对水利工程招投标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第一次修正）</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2019年第三次修订）</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水利部令第14号发布）</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4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第三次修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第四次修订）</p> <p>【部门规章】《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1992年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发布，2017年修正）</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5	对调处水事纠纷各方或者当事人采取临时处置措施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第二次修正）</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86号公布，2011年第二次修正）</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6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修订）</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7	对责令限期缴纳水资源费，且逾期不缴纳水资源费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第二次修正）</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修订）</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8	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备案而未备案，且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8号）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9	对地下工程建设给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8号）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30	对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且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8号）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31	对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8号）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32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责令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第二次修正）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33	对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或者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通过）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34	对逾期不拆除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第二次修正）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35	对逾期不拆除未经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第三次修正）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36	对紧急防汛期逾期不清除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第三次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3号公布，2018年第四次修订）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河湖保护和管理条例》（2022年通过）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37	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38	对逾期不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39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逾期仍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通过）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40	对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41	对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且逾期不治理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通过）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42	对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等行为，且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农田水利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9号）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43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2号公布）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河湖保护和管理条例》（2022年通过）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44	对逾期不拆除擅自设立的水文测站或者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6号公布，2017年第三次修订）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45	不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认定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120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46	计划用水量核定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47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五条 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48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五条 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49	对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五条 第三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50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p> <p>（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51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p> <p>（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52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p> <p>（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53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p> <p>（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54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本）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55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本）</p> <p>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56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本）</p> <p>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p> <p>（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57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本）</p> <p>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p> <p>（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58	对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本）</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59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本）</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60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本）</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p> <p>（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p> <p>（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61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本）</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p> <p>（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p> <p>（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62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本）</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p> <p>（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p> <p>（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63	对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本）</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64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本）</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65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本）</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66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本）</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67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本）</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68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本）</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69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本）</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70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本）</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71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本）</p> <p>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72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本）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p> <p>（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p> <p>（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73	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本）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p> <p>（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p> <p>（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74	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本）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p> <p>（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p> <p>（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75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本）</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76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本）</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77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本）</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78	对侵占、损毁农田水利工程设施，以及有危害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本）</p> <p>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p> <p>（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行政法规】《农田水利条例》</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农田水利工程设施，以及有危害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处理</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79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80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81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82	对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83	违反《黄河水量调度条例》规定，对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p> <p>（二）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方案和实时调度指令的；</p> <p>（三）超计划取用水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84	违反《黄河水量调度条例》规定，对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方案和实时调度指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p> <p>（二）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方案和实时调度指令的；</p> <p>（三）超计划取用水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85	违反《黄河水量调度条例》规定，对超计划取水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p> <p>（二）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方案和实时调度指令的；</p> <p>（三）超计划取用水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86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且逾期不补办有关手续或者补办未被批准且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87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88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89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令第46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p> <p>（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p> <p>（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90	对取水单位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令第46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p> <p>（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p> <p>（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91	对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令第46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p> <p>（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p> <p>（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92	对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令第46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93	对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且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94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95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8号发布，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修改，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p> <p>（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p> <p>（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p> <p>（四）在库区内围垦的；</p> <p>（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p> <p>（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96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8号发布，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修改，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p> <p>（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p> <p>（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p> <p>（四）在库区内围垦的；</p> <p>（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p> <p>（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97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8号发布，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修改，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p> <p>（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p> <p>（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p> <p>（四）在库区内围垦的；</p> <p>（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p> <p>（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98	对在库区内围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号发布，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修改，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8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p> <p>（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p> <p>（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p> <p>（四）在库区内围垦的；</p> <p>（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p> <p>（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99	对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号发布，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修改，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8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p> <p>（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p> <p>（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p> <p>（四）在库区内围垦的；</p> <p>（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p> <p>（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00	对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8号发布，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修改，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p> <p>（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p> <p>（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p> <p>（四）在库区内围垦的；</p> <p>（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p> <p>（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0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p> <p>（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p> <p>（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p> <p>（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p> <p>（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p> <p>（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p> <p>（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p> <p>（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02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p> <p>(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p> <p>(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p> <p>(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p> <p>(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p> <p>(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p> <p>(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p> <p>(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03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p> <p>(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p> <p>(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p> <p>(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p> <p>(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p> <p>(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p> <p>(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p> <p>(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04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p> <p>(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p> <p>(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p> <p>(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p> <p>(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p> <p>(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p> <p>(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p> <p>(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05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p> <p>(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p> <p>(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p> <p>(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p> <p>(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p> <p>(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p> <p>(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p> <p>(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0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p> <p>(二) 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p> <p>(三)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p> <p>(四)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p> <p>(五)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p> <p>(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p> <p>(七)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p> <p>(八) 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07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p> <p>(二) 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p> <p>(三)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p> <p>(四)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p> <p>(五)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p> <p>(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p> <p>(七)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p> <p>(八) 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08	对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p> <p>(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p> <p>(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p> <p>(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p> <p>(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p> <p>(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p> <p>(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p> <p>(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09	对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p> <p>(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p> <p>(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10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p> <p>（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p> <p>（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11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p> <p>（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p> <p>（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12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7年修正本，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13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7年修正本，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二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14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等级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7年修正本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p> <p>第二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15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7年修正本，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p> <p>（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p> <p>（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p> <p>（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p> <p>（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p> <p>（六）未按照国家 and 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p> <p>（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p> <p>（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16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7年修正本，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p> <p>（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p> <p>（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p> <p>（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p> <p>（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p> <p>（六）未按照国家 and 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p> <p>（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p> <p>（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17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7年修正本，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p> <p>（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p> <p>（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p> <p>（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p> <p>（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p> <p>（六）未按照国家 and 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p> <p>（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p> <p>（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18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7年修正本，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p> <p>（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p> <p>（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p> <p>（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p> <p>（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p> <p>（六）未按照国家 and 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p> <p>（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p> <p>（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19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7年修正本，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p> <p>（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p> <p>（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p> <p>（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p> <p>（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p> <p>（六）未按照国家 and 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p> <p>（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p> <p>（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20	对水利工程质量单位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7年修正本，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p> <p>（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p> <p>（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p> <p>（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p> <p>（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p> <p>（六）未按照国家 and 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p> <p>（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p> <p>（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21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7年修正本，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p> <p>（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p> <p>（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p> <p>（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p> <p>（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p> <p>（六）未按照国家 and 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p> <p>（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p> <p>（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22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7年修正本，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p> <p>（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p> <p>（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p> <p>（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p> <p>（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p> <p>（六）未按照国家 and 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p> <p>（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p> <p>（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23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7年修正本，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24	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7年修正本，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p> <p>（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p> <p>（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25	对明示或暗示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7年修正本，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p> <p>（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p> <p>（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26	对送检的水利工程质量试样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7年修正本，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p> <p>（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p> <p>（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27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7年修正本，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p> <p>第三十条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p> <p>（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p> <p>（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p> <p>（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28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7年修正本，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p> <p>第三十条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p> <p>（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p> <p>（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p> <p>（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29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7年修正本，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p> <p>第三十条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p> <p>（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p> <p>（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p> <p>（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30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p> <p>（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p> <p>（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31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p> <p>（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p> <p>（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32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p> <p>（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p> <p>（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33	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或者必须实行建设监理而未实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项目法人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或者必须实行建设监理而未实行的，依照【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处罚。</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34	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对监理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项目法人对监理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依照【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35	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予以追缴，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36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p> <p>（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监理业务的；</p> <p>（二）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p> <p>（三）以欺骗手段取得的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p> <p>（四）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p> <p>（五）转让监理业务的；</p> <p>（六）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七）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八）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37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p> <p>（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监理业务的；</p> <p>（二）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p> <p>（三）以欺骗手段取得的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p> <p>（四）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p> <p>（五）转让监理业务的；</p> <p>（六）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七）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八）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38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的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p> <p>（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监理业务的；</p> <p>（二）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p> <p>（三）以欺骗手段取得的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p> <p>（四）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p> <p>（五）转让监理业务的；</p> <p>（六）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七）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八）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39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p> <p>（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监理业务的；</p> <p>（二）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p> <p>（三）以欺骗手段取得的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p> <p>（四）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p> <p>（五）转让监理业务的；</p> <p>（六）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七）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八）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40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p> <p>（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监理业务的；</p> <p>（二）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p> <p>（三）以欺骗手段取得的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p> <p>（四）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p> <p>（五）转让监理业务的；</p> <p>（六）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七）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八）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41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p> <p>（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监理业务的；</p> <p>（二）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p> <p>（三）以欺骗手段取得的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p> <p>（四）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p> <p>（五）转让监理业务的；</p> <p>（六）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七）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八）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42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p> <p>（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监理业务的；</p> <p>（二）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p> <p>（三）以欺骗手段取得的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p> <p>（四）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p> <p>（五）转让监理业务的；</p> <p>（六）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七）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八）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43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p> <p>（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监理业务的；</p> <p>（二）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p> <p>（三）以欺骗手段取得的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p> <p>（四）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p> <p>（五）转让监理业务的；</p> <p>（六）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七）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八）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44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p> <p>（二）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45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p> <p>（二）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46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处罚：</p> <p>（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p> <p>（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p>（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的；</p> <p>（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47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处罚：</p> <p>（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p> <p>（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p>（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的；</p> <p>（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48	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处罚：</p> <p>（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p> <p>（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p>（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的；</p> <p>（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49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处罚：</p> <p>（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p> <p>（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p>（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的；</p> <p>（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50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p> <p>（一）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p> <p>（二）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51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p> <p>（一）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p> <p>（二）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52	对水利工程监理人员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p> <p>（二）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三）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53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p> <p>（二）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三）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54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p> <p>（二）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三）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55	对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水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水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56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六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57	对水行政许可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八十条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p> <p>（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p> <p>（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p>（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58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59	对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年3月24日水利部、国家计委第15号令公布，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第47号令修改）</p> <p>第十二条 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依照其规定处罚。</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60	对由于水利工程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1999年3月4日水利部令第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二条 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罚款、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水利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监理从业资格、收缴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岗位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61	对由于水利工程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1999年3月4日水利部令第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 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资格；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62	对由于水利工程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1999年3月4日水利部令第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四条 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自筹资金进行事故处理，并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63	对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1999年3月4日水利部令第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 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对其进行通报批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64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利部令第43号）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一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6 号，2013年第一次修订，2016年第二次修订，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65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利部令第43号）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二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6 号，2013年第一次修订，2016年第二次修订，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66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利部令第43号）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二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6 号，2013年第一次修订，2016年第二次修订，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67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埋设管线，设置障碍物，设置渔具、锚锭、锚链，在水尺（桩）上栓系牲畜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利部令第43号）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二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 496 号，2013年第一次修订，2016年第二次修订，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68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网箱养殖，水生植物种植，烧荒、烧窑、熏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利部令第43号）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二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 496 号，2013年第一次修订，2016年第二次修订，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69	对侵占、毁坏、擅自移动或者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使用水文通信设施进行与水文监测无关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利部令第43号）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二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 496 号，2013年第一次修订，2016年第二次修订，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70	对农业灌溉未获得取水许可证擅自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业节水灌溉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获得取水许可证擅自取水的；</p> <p>（二）擅自转让水使用权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安装计量设施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71	对农业灌溉擅自转让水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业节水灌溉条例》</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获得取水许可证擅自取水的；</p> <p>(二) 擅自转让水使用权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安装计量设施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72	对农业灌溉未按照规定安装计量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业节水灌溉条例》</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获得取水许可证擅自取水的；</p> <p>(二) 擅自转让水使用权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安装计量设施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73	对列入国家和自治区计划的大中型农业灌溉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启用；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未按设计要求完成便验收启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业节水灌溉条例》</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并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四条 列入国家和自治区计划的大中型农业灌溉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启用。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未按设计要求完成的，不得验收启用。</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74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的，且不符合饮用水供水发展规划逾期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对符合饮用水供水发展规划的，责令补办有关手续；不符合饮用水供水发展规划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拆除，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可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75	对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三)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未及时组织抢修的； (四)发生水质污染未及时上报的。</p> <p>供水单位擅自向用水户加价收取水费的，用水户有权拒绝交纳，已经收取的，应当予以退还；情节严重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76	对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单位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三)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未及时组织抢修的； (四)发生水质污染未及时上报的。</p> <p>供水单位擅自向用水户加价收取水费的，用水户有权拒绝交纳，已经收取的，应当予以退还；情节严重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77	对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未及时组织抢修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三)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未及时组织抢修的； (四)发生水质污染未及时上报的。</p> <p>供水单位擅自向用水户加价收取水费的，用水户有权拒绝交纳，已经收取的，应当予以退还；情节严重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78	对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单位发生水质污染未及时上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p> <p>(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p> <p>(三)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未及时组织抢修的；</p> <p>(四)发生水质污染未及时上报的。</p> <p>供水单位擅自向用水户加价收取水费的，用水户有权拒绝交纳，已经收取的，应当予以退还；情节严重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79	对农村牧区饮用水用水户擅自改变用水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用水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擅自改变用水用途的；</p> <p>(二)擅自改建、拆除供水设施的；</p> <p>(三)盗用公共饮用水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80	对农村牧区饮用水用水户擅自改建、拆除供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用水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擅自改变用水用途的；</p> <p>(二)擅自改建、拆除供水设施的；</p> <p>(三)盗用公共饮用水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81	对农村牧区饮用水用水户盗用公共饮用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用水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擅自改变用水用途的；</p> <p>(二)擅自改建、拆除供水设施的；</p> <p>(三)盗用公共饮用水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82	对在水资源短缺的丘陵山区，在水源井周边钻凿非生活用水井或者修建水源工程，以及使用饮用水供水工程进行灌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补救，采取措施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83	对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p>(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擅自使用地下水的；</p> <p>(三)工业企业的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回收利用，直接排放的；</p> <p>(四)生产纯净水、矿泉水、饮料、酒类等产品的企业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尾水回收利用的；</p> <p>(五)水上娱乐、游泳场馆、高尔夫球场和人工滑雪场等经营场所未安装节水设施的；</p> <p>(六)景观河、人工湖使用地下水、自来水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84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擅自使用地下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p>(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擅自使用地下水的；</p> <p>(三)工业企业的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回收利用，直接排放的；</p> <p>(四)生产纯净水、矿泉水、饮料、酒类等产品的企业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尾水回收利用的；</p> <p>(五)水上娱乐、游泳场馆、高尔夫球场和人工滑雪场等经营场所未安装节水设施的；</p> <p>(六)景观河、人工湖使用地下水、自来水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85	对工业企业的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回收使用，直接排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p>(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擅自使用地下水的；</p> <p>(三)工业企业的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回收使用，直接排放的；</p> <p>(四)生产纯净水、矿泉水、饮料、酒类等产品的企业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尾水回收利用的；</p> <p>(五)水上娱乐、游泳场馆、高尔夫球场和人工滑雪场等经营场所未安装节水设施的；</p> <p>(六)景观河、人工湖使用地下水、自来水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86	对生产纯净水、矿泉水、饮料、酒类等产品的企业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尾水回收利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p>(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擅自使用地下水的；</p> <p>(三)工业企业的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回收使用，直接排放的；</p> <p>(四)生产纯净水、矿泉水、饮料、酒类等产品的企业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尾水回收利用的；</p> <p>(五)水上娱乐、游泳场馆、高尔夫球场和人工滑雪场等经营场所未安装节水设施的；</p> <p>(六)景观河、人工湖使用地下水、自来水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87	对水上娱乐、游泳场馆、高尔夫球场和人工滑雪场等经营场所未安装节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p>(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擅自使用地下水的；</p> <p>(三)工业企业的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回收利用，直接排放的；</p> <p>(四)生产纯净水、矿泉水、饮料、酒类等产品的企业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尾水回收利用的；</p> <p>(五)水上娱乐、游泳场馆、高尔夫球场和人工滑雪场等经营场所未安装节水设施的；</p> <p>(六)景观河、人工湖使用地下水、自来水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88	对景观河、人工湖使用地下水、自来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p>(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擅自使用地下水的；</p> <p>(三)工业企业的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回收利用，直接排放的；</p> <p>(四)生产纯净水、矿泉水、饮料、酒类等产品的企业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尾水回收利用的；</p> <p>(五)水上娱乐、游泳场馆、高尔夫球场和人工滑雪场等经营场所未安装节水设施的；</p> <p>(六)景观河、人工湖使用地下水、自来水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89	对洗浴、洗车等经营场所未采用节水技术或者未安装节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p> <p>第四十七条 洗浴、洗车等经营场所未采用节水技术或者未安装节水设施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90	对在禁止区域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禁止区域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p> <p>（一）对个人取土、挖砂、采石等不足一百立方米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百立方米以上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对单位取土、挖砂、采石等不足一百立方米的，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百立方米以上不足五百立方米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五百立方米以上不足一千立方米的，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一千立方米以上的，处以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91	对在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并按照开垦面积，对个人处以每平方米2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每平方米10元以下罚款。</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92	对采集发菜，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和滥挖苻蓉、锁阳、甘草、麻黄等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采集发菜，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和滥挖苻蓉、锁阳、甘草、麻黄等植物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p> <p>（一）破坏地表和植被面积不足五十平方米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二）破坏地表植被面积五十平方米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93	对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未报原审批部门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p> <p>第四十三条 生产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未报原审批部门批准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按照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处以罚款：</p> <p>（一）占地面积不足五公顷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占地面积在五公顷以上不足十公顷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占地面积在十公顷以上不足二十公顷的，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p> <p>（四）占地面积在二十公顷以上不足三十公顷的，处以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p> <p>（五）占地面积在三十公顷以上的，处以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94	对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p> <p>第四十四条 生产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按照占地面积处以罚款：</p> <p>（一）占地面积不足五公顷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占地面积在五公顷以上不足十公顷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占地面积在十公顷以上不足二十公顷的，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p> <p>（四）占地面积在二十公顷以上不足三十公顷的，处以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p> <p>（五）占地面积在三十公顷以上的，处以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95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和取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5号，根据2018年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30号）》修改）</p> <p>第三十三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和取水计量设施的。</p> <p>（二）未按规定提供或者提供虚假取水计量数据资料的。</p> <p>（三）未按规定进行退水水质监测或者提供虚假监测数据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96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提供或者提供虚假取水计量数据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5号，根据2018年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30号）》修改）</p> <p>第三十三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和取水计量设施的。</p> <p>（二）未按规定提供或者提供虚假取水计量数据资料的。</p> <p>（三）未按规定进行退水水质监测或者提供虚假监测数据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97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进行退水水质监测或者提供虚假监测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5号，根据2018年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30号）》修改）</p> <p>第三十三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和取水计量设施的。</p> <p>（二）未按规定提供或者提供虚假取水计量数据资料的。</p> <p>（三）未按规定进行退水水质监测或者提供虚假监测数据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98	对未经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企业擅自使用自备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7号，根据2018年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30号）》修改）</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企业擅自使用自备井的；</p> <p>（二）未按照要求安装地下水监测设施的；</p> <p>（三）特殊干旱年和突发事件等需要临时取用地下水，应急期结束后水井工程继续使用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199	对未按照要求安装地下水监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7号，根据2018年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30号）》修改）</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企业擅自使用自备井的；</p> <p>（二）未按照要求安装地下水监测设施的；</p> <p>（三）特殊干旱年和突发事件等需要临时取用地下水，应急期结束后水井工程继续使用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00	对特殊干旱年和突发事件等需要临时取用地下水，应急期结束后水井工程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7号，根据2018年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30号）》修改）</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企业擅自使用自备井的；</p> <p>（二）未按照要求安装地下水监测设施的；</p> <p>（三）特殊干旱年和突发事件等需要临时取用地下水，应急期结束后水井工程继续使用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01	对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者进行施工准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第13条 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者进行施工准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02	对未履行凿井审批手续进行凿井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企业擅自使用自备井的；（二）未按照要求安装地下水监测设施的；（三）未履行凿井审批手续进行凿井施工的；（四）委托不具备相应凿井资质的单位进行凿井或者不具有相应凿井资质的单位承建凿井工程的；（五）未按照经批准的凿井方案进行凿井施工的；（六）特殊干旱年和突发事件等需要临时取用地下水，应急期结束后水井工程继续使用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03	对委托不具备相应凿井资质的单位进行凿井或者不具有相应凿井资质的单位承建凿井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企业擅自使用自备井的；（二）未按照要求安装地下水监测设施的；（三）未履行凿井审批手续进行凿井施工的；（四）委托不具备相应凿井资质的单位进行凿井或者不具有相应凿井资质的单位承建凿井工程的；（五）未按照经批准的凿井方案进行凿井施工的；（六）特殊干旱年和突发事件等需要临时取用地下水，应急期结束后水井工程继续使用的。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04	对未按照经批准的凿井方案进行凿井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企业擅自使用自备井的；（二）未按照要求安装地下水监测设施的；（三）未履行凿井审批手续进行凿井施工的；（四）委托不具备相应凿井资质的单位进行凿井或者不具有相应凿井资质的单位承建凿井工程的；（五）未按照经批准的凿井方案进行凿井施工的；（六）特殊干旱年和突发事件等需要临时取用地下水，应急期结束后水井工程继续使用的。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05	对擅自建设自备水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供水条例》第63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擅自建设自备水源的，由供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自备水源设施，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06	对新建民用建筑未配套建设管道直饮水供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供水条例》第64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新建民用建筑未配套建设管道直饮水供水设施的，由供水主管部门责令补建，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07	对无执业资格或者未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从事供水设施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包头市供水条例》第65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由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08	对供水设施使用的设备、管材和配件等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包头市供水条例》第66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供水设施使用的设备、管材和配件等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由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09	对供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包头市供水条例》第67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供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10	对妨碍供水设施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包头市供水条例》第68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妨碍供水设施正常运行的，由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公民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11	对在施工作业时，对供水设施造成损坏，严重影响正常供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供水条例》第69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施工作业时，对供水设施造成损坏，严重影响正常供水的，由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12	对擅自连接供水管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供水条例》第70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连接供水管道的，由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公民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13	对供水单位对其负责维修养护的供水设施发生事故未进行抢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供水条例》第71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供水单位对其负责维修养护的供水设施发生事故未进行抢修的，由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进行抢修，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按照管理权限报经市或者旗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处分。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14	对拒绝、阻挠供水单位抢修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供水条例》第72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拒绝、阻挠供水单位抢修作业的，由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15	对供水单位擅自转让供水设施、或者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供水条例》第73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供水单位擅自转让供水设施或者擅自停业、歇业的，由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16	对向居民提供的生活饮用水（包括二次供水）和管道直饮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供水条例》第74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向居民提供的生活饮用水（包括二次供水）和管道直饮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按照管理权限报经市或者旗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处分。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17	对未按规定对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或者未定期对原水、出厂水、供水管网和二次储水设施水质进行检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供水条例》第75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未按规定对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或者未定期对原水、出厂水、供水管网和二次储水设施水质进行检测的，由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18	对擅自停止供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供水条例》第76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由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按照管理权限报经市或者旗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处分。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19	对供水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用水户投诉或者反映的问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供水条例》第77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供水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用水户投诉或者反映的问题，由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20	对自行开启水表封锁装置或者拆装、移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供水条例》第78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自行开启水表封锁装置或者拆装、移位水表的，由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公民处以200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及其他组织处以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21	对未经供水单位同意，在公共供水管道、管道直饮水供水管道直接取水的；未经过结算水表正常计量用水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的；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擅自转供、转售公共供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供水条例》第79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由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缴水费并处以可认定水量水费三倍以下罚款；水量不能认定的，按照相同用水性质的正常用水量的三个月的标准追缴水费，并对公民处以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按照管理权限报经市或者旗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22	对未取得供水许可经营权从事供水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供水条例》第77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未取得供水许可经营权从事供水经营活动的，由供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23	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批准，擅自修建水工程和虽经批准，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擅自修建水工程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24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25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农用井擅自改为非农业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包头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农业用井擅自改为非农业用途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对井的所有者处2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对用水单位按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定征收水资源费。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26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27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28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3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29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中标无效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30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31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32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3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34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35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36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者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37	对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不当招标行为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38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39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40	对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确定中标人后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41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一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42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43	对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 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业务；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招标职业资格。</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4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45	对招标人迟迟不确定中标人或者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招标人迟迟不确定中标人或者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给予警告，根据情节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46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反违反《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机构相应的招标代理资格： （一）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不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二）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评标专家档案或对评标专家档案作虚假记载的；（三）以管理为名，非法干预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的。 法律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行为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47	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从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遵守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不从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评标无效；情节严重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警告。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48	对建设单位违反【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49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50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51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52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53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反【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54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55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56	对施工单位违反【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57	对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58	对施工单位违反【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59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6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6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6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63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64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65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6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67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 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 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68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69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7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71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72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未取得资质证书、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二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73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74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75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76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77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78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79	对建设单位违反【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80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不合格的建设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81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82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83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84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85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86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87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88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89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290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旗县级	